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敬啟者本銀行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永亨銀行大廈十八樓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銀行總結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李國賢博士為董事；  
(b) 重選董建成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馮鈺斌博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繼續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之額外股份，其股份總數以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而配發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或其股份，及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則不在此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a) 在下文(b)項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即本會議通告第6(b)項所載)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購回本銀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根據上文(a)項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購回之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8. 根據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銀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七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秘書  
何志偉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
2.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表決時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收。
3.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所有於本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末期股息及／或以股代息之股票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發／寄予各股東。